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26號

原　　告　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祥

訴訟代理人　黃詠靖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一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萬9,185.8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按原告起訴當日即民國111年7月7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30.0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7萬6,728元（計算式：30.06×19,185.88＝576,7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6,2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